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Elec & Eltek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編號：199300005H

(香港股份代號：1151)

(新加坡股份代號：E16.SI)

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辭任

執行董事、副主席及授權代表辭任

委任執行董事、副主席及授權代表

董事調任

董事及授權代表辭任

董事會宣佈，陳永錕先生(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因選擇退休而辭任其管理職務，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起生效。陳先生現任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因此，陳先生將不再擔任各委員會成員，自同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宣佈，莫湛雄先生(董事會執行董事兼副主席)為追求其他業務發展，已辭任管理職務，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起生效。莫先生亦辭任本公司授權代表一職，自同日起生效。

委任董事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張偉連女士已獲委任為董事會執行董事兼副主席，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起生效。張女士亦將成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自同日起生效。

董事調任

鄭永耀先生(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將由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本公告乃由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董事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永錕先生(「**陳先生**」，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因選擇退休而辭任其管理職務，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起生效。陳先生現任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因此，陳先生將不再擔任各委員會成員，自同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宣佈，莫湛雄先生(「**莫先生**」，董事會執行董事兼副主席)為追求其他業務發展，已辭任管理職務，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起生效。莫先生亦辭任本公司授權代表一職，自同日起生效。

陳先生及莫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或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任董事

董事會宣佈張偉連女士(「**張女士**」)已獲委任為董事會執行董事兼副主席，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起生效。張女士亦將成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自同日起生效。

張偉連女士

張女士，現年43歲，自二零零二年起加入建滔集團(即建滔化工集團(「**建滔化工**」)及其附屬公司)。建滔化工為本公司控股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彼亦為建滔化工的執行董事。於加入建滔化工前，彼於一家上市公司任職助理行政經理約五(5)年。張女士為張國榮先生(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的胞妹及鄭永耀先生(目前為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內妹(sister-in-law)。

於本公告日期，張女士於其中或視作於其中擁有的權益如下：

(i) 822,000股建滔化工股份，佔建滔化工已發行股本約0.08%(其中140,000股股份由其配偶持有)；及

(ii) 獲行使後可換取3,120,000股建滔化工股份的優先購股權。

張女士將會就其獲委任為董事會執行董事而言與本公司訂立聘用合約，須受聘用合約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訂約方可能不時協定的該等條款所規限。張女士將有權享有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其中包括)彼職責及現行市場條款釐定的薪酬(包括花紅，如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女士將自本公司收取每月薪酬60,100港元。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張女士的委任亦須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女士於過去三(3)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調任

鄭永耀先生(「**鄭先生**」)(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將由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鄭永耀先生

鄭先生，48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會非執行董事。鄭先生自一九八九年起一直供職於建滔集團，擁有逾24年覆銅面板生產經驗。鄭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海洋電子高級文憑。彼負責建滔集團在重慶的甲醇廠、江蘇省揚州市的煉化廠及苯酚／丙酮廠以及廣東省惠州市的苯酚／丙酮廠。鄭先生為張國榮先生(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張女士的姐夫／妹夫。

於本公告日期，鄭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下列各項的權益：

(i) 本公司486,6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6%；

(ii) 建滔化工的4,938,328股股份，相當於建滔化工已發行股本約0.48%(其中861,840股股份由彼配偶持有)；

(iii) 可行使為建滔化工的3,120,000股股份的優先購股權；及

(iv)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建滔積層板**」)，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100,000股股份(均由其配偶持有)，相當於建滔積層板已發行股本約0.0033%。

此外，鄭先生為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Hallgain**」)(建滔化工的控股股東)的股東。鄭先生並不控制Hallgain的三分之一以上的投票權。

鄭先生將會就其獲委任為董事會執行董事而言與本公司訂立聘用合約，須受聘用合約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訂約方可能不時協定的該等條款所規限。鄭先生將有權享

有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其中包括)彼職責及現行市場條款釐定的薪酬(包括花紅，如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鄭先生將自本公司收取每月薪酬100,500港元。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鄭先生調任為執行董事亦須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鄭先生於過去三(3)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一般資料

董事會謹此真誠感謝陳先生及莫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尤其是，董事會真誠感謝陳先生在其整個服務年份一直為董事會提供寶貴指引及領導，為本公司的成功作出了貢獻。董事會亦熱烈歡迎張女士於本公司履新。

承董事會命
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國榮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莫湛雄*(副主席)*
陳偉樑

非執行董事：
張國榮*(主席)*
陳永錕
鄭永耀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忠德
梁海明
鍾偉昌

* *僅供識別*